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国际经济法概论 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全国自考委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5

ISBN 7-301-02878-4

I. 国… II. 全… III. 国际经济法-法学-高等教育-自学
参考资料

书 名: 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878-4/D·277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印者: 北京经纬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125印张 68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一版 1997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3.20 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推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途径。应考者通过规定之考试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并按规定享受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的有关待遇。

全国有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为了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参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是该课程考试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都应贯彻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5年5月

目 录

I 本课程的性质与设置目的	1
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2
III 考试内容(含考核目标)	5
第一章 绪论	5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9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12
第五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14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5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16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17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19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21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23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5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6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说	26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7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29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30
第五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及其冲突规范	31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支付	31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管制	32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2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34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说	34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37
第三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40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42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42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44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说	44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44
第三节	发达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45
第四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	46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投资法制	47
第六节	世界性国际投资法制	48
第七节	《华盛顿公约》与 ICSID 体制	50
第八节	《汉城公约》与 MIGA 体制	50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51
第六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52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说	52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52
第三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54

第四节	国际贷款的法律问题	55
第五节	国际证券发行与流通的法律制度	56
第六节	国际租赁的法律与实务	57
第七节	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58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59
第七章	国际税法	60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说	60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61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	62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	64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65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66
第八章	国际海事法	68
第一节	国际海事法概说	68
第二节	国际班轮运输合同	69
第三节	租船合同	70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	71
第五节	船舶碰撞	72
第六节	海难救助	72
第七节	共同海损	73
第八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74
第九节	船舶优先权	74
第十节	海上保险	75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76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77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说	77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79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82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83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84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的处理	85
第一节 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85
第二节 国际性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87
第三节 各国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88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89
IV 题型举例	90
V 后 记	92

I 本课程的性质与设置目的

国际经济法概论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修课。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各国民商法以及涉外经济法等法律部门,但其本身又是一门具有特定内容的独立的法学学科。国际经济法概论是系统概述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课程,涵盖了国际经济法整个学科领域各主要门类或分支学科的主要内容。

国际经济法概论是一门基础性很强的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应该全面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内容,构筑国际经济法知识的基本框架,从而为继续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打下坚实的基础;也为深入学习其他相邻法学学科的知识,起到相互促进和相得益彰的作用。另一方面,国际经济法又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直接服务于我国对外经贸的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执法的实践,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应注意培养将所学知识最后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同时,也应通过实践,进一步加深对所学的国际经济法知识的理解。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与世界经济和国际惯例的接轨,学习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知识,对法律专业学生来说,将益显重要。

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关于“各章考试内容与考核目标”中有关提法的说明

本大纲各章提出的“基本要求”中,对概念和理论要求的提法是“了解”、“理解”;对技能要求的提法是“掌握”。为使考生进一步把握“基本要求”,大纲在“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中,提出了三个能力层次要求:“识记”、“领会”、“应用”。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等级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其含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意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

“领会”: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能掌握有关概念和原理的区别与联系。

“应用”:在领会的基础上,能用学过的知识点,分析和解决有关问题。

二、自学教材

全国组编本《国际经济法学》,陈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三、自学步骤、方法

1. 通读全书,从总体上了解本课程的内容;
2. 逐章研读,力求识记有关概念,理解主要内容;
3. 逐章做必要的学习笔记,认真思考和解答各章的思考

题,写出答题要点和心得体会;

4. 适当参考有关的专业参考书或文章,扩大知识面,加深理解本课程内容;

5. 认真复习。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社会助学者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认真钻研指定教材,明确本课程与其他课程不同的特点和学习要求,对自学应考者进行切实有效的辅导,引导他们认真学习,防止自学中的各种偏向,把握社会助学的正确导向。

2. 要正确处理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关系,努力引导自学应考者将识记、领会同应用联系起来,把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转化为应用能力,在全面辅导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和提高自学应考者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要求

1.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本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不要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到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2.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是:“识记”占 35%，“领会”占 30%，“应用”占 35%。

3. 要合理安排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难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 2:3:3:2。必须注意,试题的难度与能力层次不是一个概念,在各个能力层次中都存在不同难度的问题,考生不要混淆。

4. 本课程考试试题主要题型一般有单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等六种题型。题型举例见附录。

III 考试内容(含考核目标)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本章的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涵义;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简略过程;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诸法律部门之间的交错关系;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概况以及其中所蕴含的基本法理原则。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贯彻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意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有两说:一说认为它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用以调整这种关系的国际公法,就是国际经济法。另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

的各种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

国际经济法是各国统治阶级在国际经济交往方面协调意志或个别意志的表现。

国际经济法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国际经济法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保持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与争取平权地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

从宏观上分析，国际经济法迄今经历了萌芽、发展、转折更新三个阶段，每一个大阶段又可划分为若干时期：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这个阶段，约在公元前数世纪至公元十六世纪。其中包括：（一）罗得法；（二）罗马法中的“万民法”；（三）中世纪的国际性商事法典；（四）“汉萨联盟”式的商务规约等。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这个阶段，约在公元十七世纪至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期以前。其中包括：（一）双边国际商务条约；（二）近现代国际惯例；（三）多边国际商务公约；（四）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五）近现代国际商务惯例；（六）近现代各国商事立法，等等。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这个阶段，约在公元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期以后。其中包括：（一）布雷顿森林体制和关贸总协定；（二）创立国际经济

法新规范的斗争(第一次亚非会议,《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及《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三)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的发展;(四)区域性或专业性国际经济公约的出现;(五)国际商务惯例的发展;(六)各国涉外经济法的发展等。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此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专门用来调整国际公法各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所以,它属于国际公法范畴,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

持此类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日本的金泽良雄以及法国的卡罗等人。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此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用来调整各种公、私主体之间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的内涵和外延,早已大大突破了国际公法单一门类或单一学科的局限,而扩及于或涉及到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各国的民商法、经济法等,形成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

持此类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杰塞普、斯泰纳、杰克逊、洛文费尔德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等人。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持狭义说的学者们按传统法学分科的标准,严格地划清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界限,从纯理论的角度

讲,这种主张具有界限分明、避免混淆的长处,但衡诸当今国际经济交往的客观情况,却存在着不切实际的缺陷。

国际经济法乃是一门独立的边缘性法学学科。这门新兴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并非出于人为的任意凑合,而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本身极其错综复杂这一客观存在的忠实反映;也是科学地调整这种复杂关系、对其中复杂的法律“症结”加以“综合诊断”和“辩证施治”的现实需要。

面对这种客观现实,就不宜拘泥于法学的传统分科,把实际上由多门类法学犬牙交错和互相渗透而构成的这一边缘性综合体,全盘纳入某个单一传统分科的狭窄框架,进行纯概念的论证;或者,把这一有机的边缘性综合体,加以人为的割裂,分别纳入各个传统学科,进行互相隔绝的纯学理的探讨。相反,当代的法律学人应根据这一边缘性综合体自身固有的本质和特点,坚持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科学方法,以当代国际经济交往中涌现的各种现实法律问题为中心,严格按照其本来面貌和现实需要,打破法学传统分科的界限,对原先分属各门各类的有关法律规范,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才能切实有效地解决各种理论问题和实务问题。

持广义说的学者们遵循学以致用、切实有效地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研究途径,从方法论上说,是面向实际、有所创新和可资借鉴的。但是,其中某些美国学者的基本立场却带有浓烈的殖民主义、扩张主义、霸权主义气息;或者貌似“客观”、“公正”,实则为美国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曲为辩解。这是应当批判的。

当代的中国法律学人,应当顺应国际经济秩序除旧布新的历史潮流,对国际经济法这门新兴边缘学科的现有知识和